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41
16 July 198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1984年7月11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

谨请注意本项提议，并且将所附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必需提出的解释性备忘录，一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曼嘎林·杜格苏伦（签名）

84-17293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今天，维持世界和平是全体人类的责任，为执行这项任务，兹呼吁全世界各国人民扮演积极的角色，以完成这项最高尚的任务。他们的道义决心和积极参与，在解决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防止战争威胁有关的各项问题方面，一向具有很大的政治重要性。

随着国际紧张情势的加剧，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日益受到核灾难的威胁。认识到这个危险，友好的人民决心团结努力，致力于建立持久的和平，这是在核时代人类生存和保存世界文明的主要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这个以维持国际和平为主要目标的组织有义务重申和坚决支持各国人民为防止核战争并为目前和未来世代保持和平所采取的各项行动为不可剥夺的合法行动。

全世界各国人民有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换言之，亦即享有维持国际和平的神圣权利。但是，直到如今，这项权利尚未经合法地列入各项国际文件内，以作为各国人民为维持全世界和平而采取行动的政治和法律基础。我们的组织采取特别决定，体现并且宣布全面承认这个权利，是完全符合维护和平的总目标的。

所有国家都必须确实保证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这项权利和各国所负的国际义务之间有着密切的有机关系，它要求他们表达其人民的重要利益。这项权利要求各国承担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通过谈判来解决国际争端，合作使后代子孙免受战争之害，抑制侵略行动等等义务。因此，在各国间制造和加强信任气氛，执行各项和平共存原则，各国间进行积极合作，以及采取全面彻底裁军措施等都可以为这项权利提供合法而实际的保证。

联合国大会如通过一份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适当文件并在字面上和精神实质上加以执行，则将极大地促进联合国对各国人民争取实现和平生活的斗争所给予的支助。

附件二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达了各国人民以人类生活中铲除战争、首先是避免世界性核浩劫的意志和愿望，

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全面实现各种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联合国宣布的各种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认识到在核时代里建立地球上的持久和平是人类文明得以保存和人类得以生存的首先条件，

确认维持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是每个国家神圣至上的职责，

1. 庄严宣布并重申全球各国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庄严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为实现这种权利而进行的合作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要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首先是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核威胁为其目标，核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务必遵循商定的某些有利于避免核战争的行为准则，
4. 吁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均采取适当措施，尽力协助实现各国人民这一首要权利，
5. 还吁请各国在裁军、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从法律上和物质上保障这项权利。